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目录

- 一、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 二、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 四、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五、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2025 年，市级对我区税收返还收入 674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3479 万元。其中：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77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1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3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7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10 万元、公共安全 48 万元，科学技术 1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4 万元、卫生健康 23 万元、节能环保 1310 万元、城乡社区 24 万元、农林水 2121 万元、交通运输 7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07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768 万元、住房保障 3700 万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13 万元。

（二）2025 年，我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市级对我区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9804 万元。

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0 万元、城乡社区 98567 万元、农林水 59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9502 万元、其他收入 1045 万元。

（二）2025 年我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5.3 亿元。

二、2025 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经技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2.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3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46.85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5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

性项目后续融资。2025 年，经技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3 个项目，其中用于威海经开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0.2 亿元，威海经技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9 亿元，华滋海洋中大型无人船艇产业基地项目 2 亿元，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9 亿元，深海工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3 亿元，中韩自贸区园区消防站及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0.35 亿元，威海经开区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35 亿元，威海经开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2 亿元，威海市经开区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威海智慧谷底播养殖项目 0.4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0.73 亿元，海埠路南、富海家园东，滨海大道南、金诺路东及松涧路南、东风路东等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3.67 亿元等。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 3.6 亿元用于专项置换隐性债务。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的部署与要求，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02.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52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11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组织出国团（组）时，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尽量控制出次数和时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6.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0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范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 年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4

个、7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 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3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5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5 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90 批次、1939 人次。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结果导向，突出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融合，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硬化制度约束，依托基础支撑体系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完善“1+N”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以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办法为抓手，明确了部门职责、管理范围，完善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相继出台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共性、个性指标体系，理清了预算绩效业务流程和管理责任，日渐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网”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大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步开展，认真落实经发、财政联审工作机制。开展东风路道路工程、蒿泊泰宏国际小区北道路工程等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审减投资 961 万元。发挥好事前绩效评估源头把关作用，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三）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策和项目支出围绕项目投入成本、预期实

现的产出和效果编报绩效目标。财政金融局对项目库、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调剂等绩效目标实施分级分类审核，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准不细不实的，退回修改，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四）全面提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重点工作，采取“点题”与“选题”相结合的方式，聚焦重点领域、重大资金、薄弱环节，兼顾评价领域和部门整体全覆盖要求，精选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 21 个重点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该项目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统计监测调查辅助、韩乐坊商圈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辅助、投诉举报热线受理、驻港人员管理、海洋渔业监督检查辅助六大服务内容，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补充行政辅助力量，缓解人少事多的矛盾，保障统计监测、市场监管、海洋渔业安全监管等公共管理业务有序开展。项目预算资金 628.48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60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5%。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5.14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20	6	35	25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2.50	13.94	4.00	33.00	21.70	85.14

（二）取得的成效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有效补齐行政人员力量短板，实现岗位职责精细分工，业务效能持续提升，有力支撑全区多项重点公共

管理工作落地。经济发展局依托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统计资料汇总、统计监督检查、各类国情国力调查，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规范统计工作秩序。市场监督管理局借助辅助人员强化一线监管力量，落实食品药品隐患排查，保障 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高效运转，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应急管理局通过驻港及海上渔业辅助监管，完善海域渔船监管体系，提升渔船进出港报备、证件合规水平，排查海上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海上险情，保障辖区渔业生产安全稳定。

项目直接提供 88 个就业岗位，有效带动区域就业，主管部门综合满意度达 93.99%，企业及居民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85.70%。项目在统计、市场监管、海洋渔业监管领域发挥重要兜底支撑作用，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不严谨。部分主管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缺陷，经济发展局绩效目标将“采购合同签订合规率、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作为产出核心指标，缺少反映购买服务人员履职成效的关键指标；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部分数量指标指标值符号使用错误；市场监管局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激励约束作用不足，指标未能充分衡量服务人员实际履职成效，绩效导向作用发挥不充分。

2.项目管理制度缺失，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济发展局 2025 年前未出台购买服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局缺

少人员考勤、考核评价细则，人员管理缺少制度依据。应急管理局将购买服务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全部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主管部门未建立直接核查监管机制，对人员履职状态管控力度不足。

3.采购程序规范性存在短板，成本管控严谨性不足。各部门采购合同均未明确考核不合格情形下服务费用扣减标准，履约约束不足；所有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均仅3家，仅达到法定最低数量，市场竞争不够充分。人员配置实行固定模式，未建立工作量动态调整、人员退出补录机制，无法根据业务忙闲动态优化人员规模，存在人力冗余风险，财政资金集约使用水平有待提高。

4.岗位培训体系不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尚不健全。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虽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但未建立标准化培训体系，缺少固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频次及培训考核机制，培训随机性较强，不利于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尚未形成服务质量评估、问题整改跟踪、人员激励约束、全过程风险预警的闭环长效管理机制，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三、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实施单位要做实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要求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补充体现购买服务人员履职成效的核心产出指标，规范指标值符号，科学合理设定满意度目标值，避免指标值过高或过低。落实三级审核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调整

的重要依据，推动绩效目标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转变，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约束作用。

（二）补齐制度短板，压实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管责任

尽快完善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经济发展局制定购买服务人员专项考核办法，应急管理局完善考勤、考核评价细则，明确考核维度、量化标准。主管部门不得将考勤、绩效考核等核心监管职责完全交由第三方机构，建立主管部门直接核查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开展监督。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形成主管部门主导、第三方机构落实、社会参与的监督格局。

（三）规范采购合同管理，健全人员动态成本管控机制

完善采购合同文本，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质量不达标、考核不合格的扣费条款，强化合同履约约束。拓宽招标信息发布渠道，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投标，促进充分市场竞争。建立人员配置动态适配机制，定期开展工作量评估，根据业务负荷变化动态调整人员数量，完善人员退出、补录流程，减少人力浪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培训体系，构建项目常态化闭环长效机制

结合岗位业务需求制定标准化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频次，配套培训考核评估，将培训结果与岗位管理挂钩，提升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建立常态化服务质量闭环管控机制，设置质量评估指标，落实定期抽检、问题台账整改跟踪；健全人员激励

约束机制，完善项目全流程风险预警，形成完整管理闭环，保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长期高质高效运行。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宣传合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拓宽对外新闻宣传渠道和范围，参照其他市区的做法，结合区域实际，亟需解决地区宣传工作渠道过少的问题，落实经区〔2016〕第6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9〕第19次管委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经区财政投入427.00万元，与威海日报、威海新闻网、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晚报、威海广播电台、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签订合作协议，宣传推广经区亮点、重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做法。

2.项目主要内容

全区宣传合作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与威海日报、威海新闻网、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晚报、威海广播电台、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合作等方面。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到12月31日，全区宣传合作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如下：该项目按时完成，当年已与威海日报、威海新闻网、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晚报、威海广播电台、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签订合作协议，扩大对外宣传，合作媒体

数量超过 8 家，工作产出指标率达到 100%。实现了经区立体式、全方位宣传，宣传范围扩大到全省，满意度达到 95%，为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全区宣传合作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27.00 万元，预算到位资金 427.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00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范围包括与威海日报、威海新闻网、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晚报、威海广播电台、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合作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进一步拓宽对外新闻宣传渠道和范围，参照其他市区的做法，结合我区实际，解决我区宣传工作渠道过少的问题，与威海日报、威海新闻网、威海广播电视台、威海晚报、威海广播电台、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签订合作协议，保障实现我区立体式、全方位宣传，宣传范围扩大到全省。

2.年度目标

扩大对外宣传，合作媒体数量超过 8 家，新闻宣传稿件合格率 100%，媒体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满意度 $\geq 90\%$ ，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二、绩效评价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5 分，评价结果为“中”。其中，项目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 12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0.5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7 分；项目成本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 1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1 分。

全区宣传合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2	100.00
过程	28	20.5	73.21
产出	20	17	85.00
成本	10	10	100.00
效益	30	21	70.00
合计	100	80.5	80.50

三、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通知合作媒体来区采访报道，抓紧报送区域先进工作经验和亮点工作，宣传推广区域亮点、重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做法，保障实现区域立体式、全方位宣传，宣传范围扩大到全省，满意度超过 90%，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滞后，资金拨付未能按计划及时落实
当年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27.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427.00 万元，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拨付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

（二）现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滞后，影响项目全流程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目的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时缺少准确依据，不利于项目的规范实施和项目效益的完整体现。

（三）验收监控资料缺失，宣传开展及时率未达预期

项目验收资料仅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无验收小组名单、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价未取得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资料，项目资料归集不到位；因版面安排、稿件审核等问题，导致宣传发布不够及时，媒体宣传开展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后续监管考核覆盖不全面，制度建设不到位

监督管理和考核制度建设不全面，未能覆盖项目实施内容，未能形成系统全面的监督考核机制。

（五）运营合作协调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利于项目管理

项目运营合作和协调沟通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健全，未将相关流程落实到书面，不利于实际执行和管理。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预算执行监控体系，确保预算资金按时拨付

建立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检查

和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促进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共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及时纠正执行偏差；明确预算执行依据，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制度和程序的学习，按照制度、合同规定和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二）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项目特点、单位组织架构和区域现状，补充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实施开展程序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项目开展依据充分。

（三）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工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加强绩效管理水平，树立绩效监管意识，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编写进度计划，定期对工作进度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还应遵循《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责任，验收完成后，及时归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验收资料，将验收资料、绩效监控资料等项目开展全流程资料审核归档。

（四）完善监管考核机制，发挥项目长期效益

为保障实施效益的持续性，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目的，制定专门的监管考核制度和办法，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内容，分类列明审查重点、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成立考核小组，开展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并形成监管考核记录，按季度或年度汇总考核结果，将监管系统考核结果与日常经营考核挂钩，

设置奖惩措施。

（五）完善运营协调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根据行业情况和业务开展模式，考虑合作方需求，综合确定项目运营合作和协调沟通管理制度和办法，将实施程序和审批手续书面化、规范化，明确执行依据和经手责任，加强项目管理。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学校安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6年6月，教育部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从学校安全管理职责、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为校园安全工作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依据。2022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2018年11月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22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办发〔2022〕16号）。学校安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实施，负责学校安保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安保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发现，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学校安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管理较好，政府购买服务流程规范，学校安保人员配备完善，履职效能达标，群体满意度较高。学校安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取得的成效

教育体育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配备专业保安，为学校提供稳定的专业安保力量，有效保障了师生安全和教学秩序，显著提升校园安全环境，获得了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开区中小学配置安保人员 137 人,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统筹保安资源，各学校配置保安数量不均衡。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考核责任落实不到位，考核多集中于“是否有人在岗”等表象，未建立针对人员素质、培训实效、演练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进行考核。

三、意见建议

（一）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在编制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学校规模、学生人数、校园布局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安人员数量和工作内容，精准测算项目成本，避免预算虚高。同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参考同行业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定额标准。

（二）建议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保安公司和专职保安的审查和管理，监督项目受托方做好岗前和岗中培训，定期开展体能、消防、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在培训时要强化对保安队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逐步提升专职保安专业胜任能力，优先招聘退伍士兵从事学校安保工作，从而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